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证券凭证退市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3 日